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44号

商洛市商州区晨阳皓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338740866A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镇街道村二组

我局于2021年3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含氟污泥进行处置，于2020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30日将自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接收的2778.58吨含氟污泥全部倾倒至商州区垃圾处理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3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五页（2021年3月2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检查对象为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3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一页（2021年3月2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检查对象为商州区垃圾填埋场倾倒现场）；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两页，（2021年3月2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询问对象为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工程师屈蒙蒙）；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

4、现场照片两张（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由执法人员王凯悦拍摄）；

5、商洛市商州区晨阳皓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孙毅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1年3月2日由法定代表人孙毅提供）；

6、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商洛市商州区晨阳皓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2日签订的《污泥清运合同》一份六页（2021年3月2日由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工程师屈蒙蒙提供）；

7、《商洛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三种污泥危险属性鉴别报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污泥特性鉴别事宜的预审意见》

（商环函〔2020〕237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污泥环境管理问题的复函》

（陕环固体函〔2020〕58号）各一份（2021年3月2日均由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工程师屈蒙蒙提供）；

8、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交由商洛市商州区晨阳皓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2778.58吨含氟污泥转运台账清单一份（2021年3月2日由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工程师屈蒙蒙提供）。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7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6号）告知你（单位）有听证和陈述申辩权。2021年5月12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听证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十一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2日

